

天津市科协加强科创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中国科协工作部署，加强市科协系统科创服务工作，推进“科创中国”品牌与服务在天津落地见效，助力“十项行动”顺利实施，服务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市科协制定加强科创服务工作措施如下。

一、深化认识、统一思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中展现科创服务新作为

全市各级科协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与科技成果转化为己任，将助力“十项行动”顺利实施、服务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与推进“科创中国”在天津落实落地紧密结合，积极服务科技创新创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中展现科协组织科创服务新作为。

二、构建完善科协组织科创服务工作体系，推动“科创中国”服务覆盖全市各区

全面落实《中国科协 天津市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深入推进《“科创中国”天津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充分发挥科协组织优势，建设以人才为核心的“4个1”科

创服务体系（建设一批引领科技经济融合发展的“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建设一个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创服务平台——“科创中国”天津分中心，建设一批“科创中国”服务团队，建设一批科技智库），发布科协系统科创服务资源清单，推动“科创中国”服务覆盖全市各区，市、区科协联动引入中国科协和国家级学会创新资源，为我市实施制造业立市战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建设一批“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支持滨海新区建设“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助推滨海新区创新立区、打造自主创新升级版；支持南开区、宝坻区建设“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助推南开区打造天开高教科技园核心区、宝坻区打造科创之区；支持有条件的区申报“科创中国”新一轮试点，助推区域科技经济融合发展；推荐创新发展成绩突出的区参选创新驱动示范城市，展示天津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形象。（牵头单位：市科协科创部；配合单位：市科协各部门、有关区科协）

——建设“科创中国”天津分中心。推广应用“科创中国”数字平台，开通各区主页，建立市、区两级运维管理员队伍。发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组织和专家学者将科技成果、专家信息上传“成果库”“专家库”；推介“科创中国”服务功能，吸引企业等创新主体注册应用、发布技术需求信息，并汇集至“需求库”；引入专业化服务机构，梳

理供需清单，精准撮合，推动产学研合作。（牵头单位：市科协科创部；配合单位：各区科协）

——建设一批“科创中国”服务团队。以“科创中国”天津科技服务团为龙头，团结动员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和信创、智能制造、科技中介等有关社会力量，组建一批专业服务队，成立天津市技术经理人发展促进会，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面向全市开展科创服务。（牵头单位：市科协科创部，配合单位：市科协学会部）

——建设一批科技智库。依托市科协建设天津科技创新智库，组织实施重点决策咨询研究项目，开展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办好《科技工作者建议》《决策咨询专报》，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与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天津财经大学等单位共建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中国科协发展战略研究院天津分院等专业智库，开展前瞻性研究，为天津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成立化工、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专业咨询委员会，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言献策。（牵头单位：市科协战略发展部，配合单位：市科协学会部、科创部）

三、积极服务科技创新创业，为天津高质量发展贡献科协力量

（一）助力企业创新发展行动

1. 组织科技志愿服务和技术服务。开展“科创中国”各区行、“科创中国”天津民企行等对接服务活动，市科协、区科协主动到园区、企业集中调研走访，深入发掘科研生产一线的实际需求，精准匹配国家级学会、市级学会和“科创中国”有关科技服务团队，每年走访、服务 1000 家以上企业。（牵头单位：市科协科创部；配合单位：市科协学会部、各区科协）

2. 开展高端科技交流。依托市科协学科齐全、专家荟萃资源优势，瞄准我市重点产业和科技领域，主办、承办各类国际性、全国性、特色性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赋能校企握手、推进成果转化，繁荣科创事业、促进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科协学会部；配合单位：市科协科创部、各区科协）

3. 推广应用创新方法。面向企业加强创新方法培训，培育一线创新工程师；举办创新方法大赛，开辟新赛道，以赛促学，帮助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牵头单位：市科协科创部；配合单位：天津科技馆、各区科协）

4.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推送海外过期专利，提供专利导航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等服务，提升企业科技人员知识产权运用和产出能力。（牵头单位：市科协科创部；配合单位：天津科技馆、各区科协）

5. 推动企事业单位与国内外院士专家务实合作。每年新建 5 个以上院士工作站、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加强对既

有院士工作站、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的管理与服务，与 30 名以上院士保持长期技术合作，5 年内形成 100 项以上重要科技成果。（牵头单位：市科协科创部；配合单位：各区科协）

6. 强化会企合作。充分发挥学会促进产学研合作的作用，吸收 100 家以上各行业头部企业高管加入市级学会并担任相关职务，每年为 300 家以上企业提供学术交流、科学普及、人才培养、技术合作等方面服务，助力企业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科协学会部；配合单位：市科协科创部）

7. 发挥协同创新组织作用。围绕服务重点产业、重大科技领域，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联合体、创新联盟等合作组织，成立学会联合体，共谋发展、联合攻关、协同创新。（牵头单位：市科协科创部；配合单位：市科协学会部、战略发展部、各区科协）

8. 激活企业科协服务效能。加强企业科协组织建设，每年新建 100 家以上企业科协。提升企业科协负责人能力，指导企业科协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加强企业科协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科协组织之间的合作，为企业创新发展引入外部资源。（牵头单位：市科协科创部；配合单位：各区科协）

（二）助力科技创业行动

9. 支持青年科技创业者。持续开展“科创中国”青年创业榜单—天津 U30 评选，推动开展孵化转化 PLUS 计划，遴

选培养青年创业者，实施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助力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市科协科创部；配合单位：天津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各区科协）

10. 拓展科技金融服务。引入“科创中国”金融伙伴计划服务，向相关商业银行、投资机构等推荐优质科创项目、技术创新成果，助力金融机构精准投资和科创企业融资增信。（牵头单位：市科协科创部；配合单位：各区科协）

（三）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11. 发展科技小院。会同天津农学院、农科院、南开大学农学院、农业科技企业等有关单位在涉农区推广科技小院，开展产业咨询、技术攻关、人才培养、成果推广等科技服务。（牵头单位：市科协科普部；配合单位：市科协科创部、各区科协）

12. 组建“科创中国”天津乡村振兴服务团。依托天津市农学会、农技协组织专家团队到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经济薄弱村开展科技志愿服务，为发展小站稻、三辣、优质果品等特色农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助推都市型农业发展。（牵头单位：市科协科创部；配合单位：市科协科普部、各区科协）

（四）助力培育高端人才行动

13. 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做好院士增选、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女科学家奖、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

等推荐工作，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评选天津青年奖，实施天津杰出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院士联络服务。在各类人才评选中向在十项行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倾斜。促进各类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与企业加强合作。（牵头单位：市科协学会部；配合单位：市科协组人部、学会部，各区科协）

14. 引进海外人才智力。充分发挥天津（滨海）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作用，探索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建立离岸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国（天津）—俄罗斯科技创新创业协作网络，加强我市与世界高水平科学家和研究团队的交流合作，吸引海外人才来津创新创业。（牵头单位：科创部；配合单位：市科协学会部）

15. 促进卓越工程师队伍建设。开展民营企业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和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发掘工程师文化，打造天津工程科技论坛、重点产业链工程师创新创业能力提升高研班等品牌，宣传杰出工程师，探索工程师职业生涯全周期服务。（牵头单位：市科协科创部；配合单位：各区科协）

16. 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弘扬科学家精神，持续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活动，表彰奖励科技人才，宣传天津科技发展成就和科技工作者典型事迹，激发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深入推进全域科普，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奠定科技创新基础。（牵头

单位：市科协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科协各部门、各区科协)